

(本文件的英文版為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所簽署的承諾及有關競爭合規計劃的原文。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須以英文版本為準。)

附件 (1)

遵守競爭事務委員會向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發出的 違章通知書中所載之規定的承諾

鑒於：

- (a) 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**競委會**）根據《條例》第 67 條向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（**Nintex**）發出違章通知書（**違章通知書**）；
- (b)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，是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：
 - (i) Nintex 因其前經理[Nintex 代表]先生就海洋公園 2017 年 6 月舉辦的投標程序所從事的行為，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的第一行為守則，有關行為的具體描述載於違章通知書第 2 部（**涉事行為**）；及
 - (ii) 該項違反涉及《條例》第 2(1)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；
- (c) 根據違章通知書，競委會提出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向 Nintex 提起法律程序，條件是 Nintex 承諾遵守下文所述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，

Nintex 現向競委會作出承諾，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以下各項規定：

- (1) Nintex 承認，由於[Nintex 代表]先生從事違章通知書第 2 部所述的涉事行為，Nintex 違反了《條例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；及
- (2) Nintex 承諾，將按競委會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其發出的保密信件中所訂方式和限期，採納及實施令競委會滿意的有效競爭合規計劃。

代行和代表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簽署

[已簽署]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6 日

姓名：[簽署人姓名]

職銜：董事

承諾中第(2)段所述的競爭合規計劃的詳情

1 傳閱競委會資料

(a) 在承諾日期後的七(7)個工作天內，Nintex 須透過電郵（及 Nintex 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形式），向涉及其香港業務的所有現任職員，以及在承諾日期前十二(12)個月內曾與 Nintex 進行任何業務的香港獲授權轉售商（**獲授權轉售商**），傳閱以下文件的中、英文副本，並指示他們仔細閱讀：

- i. 違章通知書的非機密發布版本；
- ii. 《競爭條例與中小企業》小冊子；
- iii. 《嚴打瓜分市場》小冊子；
- iv. 《打擊圍標》小冊子；
- v. 《如何遵守競爭條例 - 中小型企業實用指南》；及
- vi. 《第一行為守則指引》，尤其 2.27 至 2.31 段及 6.38 至 6.49 段。

(b) 第 1(a)段的規定所指定的方式，適用於承諾日期起計的十二(12)個月內獲聘的新任職員及新任轉售商，而 Nintex 須在他們開始受聘或轉售商協議開始生效當日起計的七(7)個工作天內符合該規定。

(c) Nintex 須在承諾日期後七(7)個工作天內，向競委會提供第 1(a)段中所述電郵的副本，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兩(2)年內，不時按競委會要求，提供根據第 1(b)段傳閱的任何電郵。

2 競爭合規政策

- (a) Nintex 須以由其董事簽署書面聲明的形式，採納競爭合規政策，該聲明至少須表示他們個人對遵守競爭法所作出的承諾，及遵守競爭法屬全體職員的責任及作為其轉售商的重要要求（**相關政策**）。
- (b) Nintex 在採納相關政策之前，須在承諾日期起計的十四(14)個工作天內，事先將其草擬的相關政策交給競委會核准。
- (c) Nintex 收到競委會的批准後，須在當日起計的七(7)個工作天內，採納經競委會批准的相關政策。
- (d) Nintex 須向所有現時及日後涉及其香港業務的職員，及其在香港的獲授權轉售商公布相關政策，並確保每名職員均簽署一份聲明確認他們收到及明白相關政策。
- (e) Nintex 須保存第 2(d)段所述的職員確認的紀錄，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兩(2)年內，按競委會要求，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。

3 修訂在香港採用的標準轉售商協議

- (a) Nintex 須在其提供予各香港轉售商的標準轉售商協議中，新增一項具體規定，規定各香港轉售商必須遵守《競爭條例》及留意相關政策，而且在獲委任為 Nintex 的獲授權轉售商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。
- (b) Nintex 須在承諾日期起計的十四(14)個工作天內，事先將其建議修訂交給競委會核准。

(c) Nintex 收到競委會的批准後，須對在批准當日後獲聘的新轉售商，實施經競委會批准的標準轉售商協議修訂版，而現有的轉售商協議，則待其後第一次續約時實施修訂。

(d) Nintex 須就第 3(c)段所述採用標準轉售商協議修訂版的事宜，以及對現有轉售商協議的修訂保存紀錄，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兩(2)年內，按競委會要求，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。

4 出席競委會的培訓

(a) Nintex 須確保所有駐香港的現任職員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的十二(12)個月內聘請的新任職員，由承諾日期或他們開始受聘的日期（以較遲者為準）起計的十二(12)個月內，出席其中一場有關競爭法的競委會公眾講座或工作坊。

(b) Nintex 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獲授權轉售商，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的十二(12)個月內獲聘的任何在香港的新任轉售商，由承諾日期或轉售商協議開始生效當日（以較遲者為準）起計的十二(12)個月內，出席其中一場有關競爭法的競委會公眾講座或工作坊。

(c) Nintex 須妥善保存培訓紀錄，記錄每位職員的姓名、其出席的講座或工作坊舉辦的日期及地點。

(d) Nintex 須提供第 4(c)段所述的紀錄副本，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兩(2)年內，按競委會要求，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。

5 監管期間的本地聯絡人

- (a) 為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，Nintex 須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兩(2)年內，以自身資源委聘一間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作為其本地代表，以供競委會通訊聯絡並就 Nintex 在履行其於上述各段列明的責任方面進行任何核查。
- (b) Nintex 須通知競委會其所選擇的律師行，並於承諾日期起計的十四(14)個工作天內，向競委會提供相關委聘協議的副本。